## 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:201201基隆市信二路205號

承辦人: 陳慶斌 電話:02-24230159 傳真: 02-24254246

電子信箱:klg20210@kl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:基警民管字第11000693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 (0069367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請貴機關(單位)協助宣導「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 44號)演習 工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0年8月19日基府民兵貳字第1100131157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時間、宣導內容:本市『110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 安44號)演習,訂於9月15日(星期三)13時30分至14時實 施,演習時全國統一發放『防空警報』及『手機告警系統 簡訊發送』,不實施人、車管制及疏散避難演練』。
- 三、請貴單位自9月8日起至演習實施(9月15日14時)止,利用 大眾傳播媒體、廣播、跑馬燈、網路、紅布條(里辦公 室)公司行號及各種文宣管道廣為宣導周知,並於演習結 束後3日內自行撤除。
- 四、宣導成果資料及照片,惠請依附件「演習宣導紀錄表」於9 月11日12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傳本局民管中心 (klg363038@klg.gov.tw) 彙整(免備文),俾便裁判官







1102412079

評核。

正本: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、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、於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北區分公司基隆營運處、台灣鐵路管理局基隆站、國光客運公司基隆站、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、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基隆市消防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、基隆市後備指揮部、教育部基隆市聯絡處、內政部消防署基隆港務消防隊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銀份有限公司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基隆市銀份有限公司基隆郵局、基隆市中工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副本:基隆市政府民政處、本局民防管制中心電2021/09/07



